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1. 目的

為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2. 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參考資料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4. 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5. 內容

####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5.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範圍限於使用匯率、利率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實施。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5.8.4 ~ 5.8.5之規定辦理。

##### 5.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含財務避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5.1.3 匯率政策

(1) 本公司持有之外匯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2) 當美金對台幣匯率在十個營業日內變動達新台幣1元以上時，財務處需向決策層請示是否變更外匯操作策略。

(3)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5.1.4(3)b執行。

##### 5.1.4 權責劃分

(1) 理財部人員

- a. 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及執行交割任務。
- b. 理財部主管執行交易確認。
- c. 理財部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
- d. 依據核准之既定策略及授權額度規定執行交易。
- e.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理財部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由財務處長呈報至董事長核准變更策略。

(2) 會計人員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b.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督導副總。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申報及公告。

(3) 授權額度

a. 避險性交易

(a)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	幣別：美金或歐元
財務處處長	100 萬元	累積淨部位 1,200 萬元
理財部經(副)理	50 萬元	300 萬元

(b) 如累積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且在 5.1.6(1)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內，有必要執行交易時，增加額度在美金或歐元1,000萬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b. 特定用途交易：

(a) 對於特定用途交易，例如購買生產機械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需求，仍依前a款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規定權限辦理。

(b) 其他屬節省利息之特定用途交易，如利率避險 ( IRS ) 需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如交換契約 ( CCS ) 應專案向董事長報告並核准後方得為之，不受前a款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限制。

5.1.5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每月

初經辦人員應將上月份外匯淨損益報表，呈報至督導副總核閱。

c. 財務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督導副總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處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5.1.6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最近六個月進出口外匯部位，財務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因特殊情況需超過時，應呈報至董事長核准。

#### (2) 特定用途交易

a.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處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報至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特定用途交易。

b. 本公司屬外匯需求之特定用途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屬節省利息之特定用途交易（如IRS、CCS等），應依專案核定契約總額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1.7 交易契約損失上限

(1) 個別契約應依市場情況設定停損點或準備實質部位交割，原則上每筆交易最大損失金額為五萬美元。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總額以不超過三十萬美元為限。

(3) 屬節省利息之特定用途契約，如IRS已專案呈請董事會核准；CCS最終無損失風險，不受上述(1)、(2)項契約損失上限之規範。

## 5.2 交易人員及控管措施

5.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人員由財務處經（副）理級（含）以上人員擔任。

5.2.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依5.5.1(2)、5.5.2(1)及5.5.3(1)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3 風險管理措施

### 5.3.1 信用管理風險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依下列原則進行操作風險之管理：(1)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銀行為原則，若需與其他合法之金融機構

往來，則應事先呈請董事長核准。(2)交易商品：以公司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商品為原則。

#### 5.3.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及利率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5.3.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金融商品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5.3.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3.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本辦法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人員與交割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

(3)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操作額度累積之淨部位，若有超過，則須呈報相關主管。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2)款人員不同，並應向不負交易責任之督導副總報告。

#### 5.3.6 商品風險管理

理財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 5.3.7 法律風險管理

第一次與金融機構簽署的金融商品合約書，或往來銀行之制式合約內容有變更時，應經過外匯交易人員及法務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5.4 內部稽核

5.4.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4.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 5.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5.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督導副總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2 董事會授權之督導副總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損益情形定期評估規定：

- (1) 每週作一次評估，並將「外匯操作週評估表（9-A8-02-04）」呈送財務處處長，並轉呈督導副總核閱。
- (2) 每月初經辦人員依前月實際操作情形，編製成「外匯操作已實現兌換損益表（9-A8-02-05）」，並依月底收盤匯率評估及編製「外匯操作未實現兌換損益表（9-A8-02-06）」，會辦會計單位後，層呈督導副總核閱，並影印乙份送稽核室。

5.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有關處理情形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6 公告及申報

5.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本辦法5.1.7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6.2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5.6.3 公告格式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5.1.7交易契約損失上限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6.1。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6.2。

5.7 罰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8 實施與修訂

5.8.1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依5.8.3之規定辦理，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5.8.2 本公司依5.8.1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8.3 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8.4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8.5 5.8.4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辦法若仍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9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